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2.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介紹地區行政工作，並特別就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活動方面與議員分享區議會在該方面的工作成果。她表示，自當屆區議會開始，政府在政策上就地區行政進行了大型的改革，希望透過深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令地區工作做得更多、更好。

3.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理念，並表示署方稍後會定出一個更適合的名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有四個特徵，可以用一、二、三、四來標記：

- (一) 有關撥款為一筆過的撥款；
- (二) 撥款的分配可分為兩個主要部分 — 百分之六十的撥款，即 1.08 億元已平均分配予 18 區區議會，每區獲 600 萬元；百分之四十的撥款，即 7,200 萬元則撥予政府部門，以推行跨區／跨界別的大型項目、聘請額外人員協助推行活動及進行綜合宣傳等；
- (三) 運用撥款的三個指導性原則—延續性、專業性及包容性；及
- (四) 撥款旨在資助四個範疇的活動—推動文化藝術、體育、本地文化生態旅遊及社區關愛共融。

4.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在進行地區工作時，必須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協作，而非由民政事務總署管轄其他部門。相信議員都認同現時由區議會訂立各項工程的優次，再按既定程序由不同部門協作開展地區小型工程的方式，在整體上仍是具成效的。
- 在諮詢地區意見方面，當政策局或部門欲推出一些政策、措施或項目的時候，民政事務處會協助收集及反映當區市民的意見，方式包括諮詢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居民組織，甚至互助委員會這類基層組織等。所有的政策局及部門均非常珍惜和重視這個諮詢渠道。
- 小型工程涉及的工序其實不少於大型工程，當中每個步驟均等同於進行大型工程。其實進行工程一般需時甚多，期間出現延誤亦很常見，只是發生於大型工程時，市民相對地會比較容易接受。工程延誤多數是因為有不能預見的事情發生，以致有關部門需時處理。相信各部門都非常支持區議會的工作，亦明白區議會對地區小型工程的重視。在有需要時，議員可以就個別問題向民政事務專員反映及要求特別跟進，專員亦會因應情況決定是否須將問題提交總部處理。
- 第一年開展地區小型工程時，曾因各項工程的事前準備工作繁多，而撥款又須於指定財政年度內使用，給予各方面很大的壓力，部門之間亦需要磨合。經過第一年的慘痛經歷，所有部門在機制上均已有所改善，相信現行的機制可以繼續運作，而且愈做愈好。如有個別項目遇到不合理的延誤，議員可透過民政事務專員提出。
- 在推行社區活動方面，她認同舉辦多元化活動應該重視獲資助項目的可持續性。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審批指引亦強調申請活動的延續性，希望盡可能資助具培訓元素的活動。署方非常重視對青少年的培訓，希望區議會在運用撥款時可多專注於青少年發展方面。政府有關部門如康文署亦很重視青少年的藝術發展，並在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最終仍須區議會在軟件方面作出配合，方可達至最佳成效。
- 認同社區文藝工作坊應增加參與人數和適當加大規模，以增加成效及更善用有關資源。
- 有關區議會組織上海訪問團事宜，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派同事出席，但為善用公帑，在調派人數上必須審慎。雖然隨行的

同事是專員及區議會秘書，但他們都會以工作人員的身分為訪問團提供協助。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及助理秘書長李銘溢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6. 黃靜文女士希望就以下幾項具體問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 新增予區議會的五席及現有一席立法會議席將透過比例代表制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但應採取何種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方法？
- 由全港四百多位區議員互選產生六個議席時，應分為兩個選區，即新界為一區、香港及九龍為一區，各自互選三席，還是將全港劃為一個選區？
- 現時選舉委員會有 42 個區議員議席，如建議方案獲得通過，有關議席將增加到 117 席。現時的選舉方法是全票制，屆時如有 117 席，應採取何種選舉方法？

她強調，特區政府非常肯定委任區議員的工作，但為了香港的政制能向前推進，讓社會盡早就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達成共識，建議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兩個選舉的互選。委任區議員亦顧全大局，接受有關方案，可見他們都是為市民的福祉着想。

7. 朱慶虹先生提出以下動議，並獲 11 位議員和議：

「南區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關於《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方案的大方向。呼籲全體立法會成員求同存異，為香港民主政制向前發展通過《方案》。」

8.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則提出以下的修訂動議：

「南區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關於提出比現時《2012 年行政長

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方案的大方向**更具民主成份的新方案，並承諾在立法會普選時必須取消功能組別**。呼籲以爭取全體立法會成員求同存異，為香港民主政制向前發展通過《方案》。」

9. 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在 3 票贊成(徐遠華先生、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13 票反對(黃志毅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張少強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及麥志仁先生)及 4 票棄權(朱慶虹先生、陳岳鵬先生、黃靈新先生及楊默博士)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10. 朱慶虹先生提出的原動議在 16 票贊成(朱慶虹先生、黃志毅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張少強先生、陳岳鵬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靈新先生)、3 票反對(徐遠華先生、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及 1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1. 黃靜文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三個不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 48%至 60%的市民希望立法會通過政府建議的方案。
- 政務司司長和林局長已多次表明現時功能組別的形式並未符合國際上公認及接受的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所以需在這方面繼續討論，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時的模式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 現時特首確實不是一人一票選出，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清楚訂明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如能在 2012 年將選舉委員會處理好，將有助選舉委員會在 2017 年順利轉化為提名委員會，屆時只須處理如何根據《基本法》以民主的提名程序提名候選人，這牽涉到門檻的問題，在未來日子仍須進行討論。如果民主程序問題能夠處理，待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候選人後，全港登記選民就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如徐議員所說得到市民的授權。
- 在區議員的委任制方面，建議方案內「考慮」兩個字是指立法會通過 2012 建議方案後，特區政府會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

出建議讓立法會和市民考慮，並不是指由特區政府「考慮」提出建議。

- 政務司司長和林局長曾多次與普選聯會面，但基於互不表述的原則，不便在此透露有關內容。經過溝通後，雙方更了解對方的立場、看法和建議，相信繼續對話有助尋求共識。有關普選聯提出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局方正在考慮，會盡快回應。
- 絕對同意區議員將來參與的互選不可刻意排除某些政黨或黨派，亦希望方案獲通過後，在兩個選舉辦法中，區議員的互選可以透過公平的方式讓區議會內不同黨派或獨立人士都有機會出選。她希望議員就此向政府提供意見。
- 在這一刻無法就部份問題給予答案或作出的決定，因為特區政府的授權只能處理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訊息亦非常流通，深信中央亦聽到香港市民對政制未來發展的意見，當局亦會總結有關紀錄，供下一屆或再下一屆的政府處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時作為參考。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舉行會議的討論事項

12. 立法會議員將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兩位議員提出的建議：

- 朱慶虹先生建議討論「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卸泥口選址安排」；以及
- 林玉珍女士 MH 建議討論「南區整體旅遊發展方向」，並希望促請立法會支持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撥款申請。

13. 區議會通過採用有關發展南區旅遊項目的議題，並同意不採用有關卸泥口的議題。

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預算：推出南區旅遊網頁及發布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項目

14. 推廣旅遊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辦記者招待會，正式推出「香港南區遊」旅遊網頁及宣布即將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是次記者招待會的成效非常理想，並獲得不少媒體的廣泛報導。另一方面，區議會於早前通過撥款 18 萬元予工作小組舉辦記者招待會、宣傳旅遊網站及支付公關服務費。舉辦記者招待會及事前的籌劃工作費用為 158,000 元，其後須由公關公司繼續聯絡雜誌及媒體作跟進報導，並於互聯網上宣傳南區旅遊網頁的抽獎活動，以引起全港市民以及各地遊客的注意。他預計後期的公關服務費用及抽獎活動涉及的雜項開支為 27,000 元，因此總開支會較原先撥款超出 5,000 元。為此，他希望尋求區議會通過將上述服務的預算修訂為 185,000 元。

15. 區議會通過增撥 5,000 元予工作小組(總撥款額為 185,000 元)，以支付推出南區旅遊網頁及發布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項目的公關宣傳費用。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 年 7 月及 8 月的活動

16. 區議會通過撥款 74,348 萬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及「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情繫八月音樂會」，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項目

17. 區議會通過以下撥款予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300,000 元以舉辦「南區水陸祈福巡遊嘉年華」；
- 728,700 元以舉辦「淺水灣夏日嘉年華」；及
- 300,000 元以舉辦「赤柱旅遊推廣」。

此外，區議會亦通過「細味薄扶林村一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的修訂撥款申請，並同意預支一半的撥款予籌委會，以應付四項活動的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2011 年聘請合約人員的安排

18. 區議會通過撥款 1,199,310 元予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0-11 年繼續聘

請合約人員。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19. 區議會通過撥款 54,907 元予南區學校聯會，以參與舉辦「201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關注更改鴨脷洲海旁道東面船廠用地的土地用途

20. 是項議程由張少強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他們對規劃署於本年 5 月 8 日發出通告，指鴨脷洲利東以南的船廠用地將改為休憩用地及船廠用地事宜表示關注，並查詢有關詳情。

2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士均有權向城規會提出改劃申請。現行的做法是由城規會秘書處將收到的申請轉交規劃署，再由規劃署根據法律要求作公眾諮詢，諮詢對象包括有關的持份者、公眾及地區人士等。規劃署亦會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再進行綜合分析及研究，才將文件交予城規會作最後決定。
- 規劃署現正分析及研究申請表內有關公園的細節，根據申請內容，申請人選擇了公眾休憩用地，但未有提及公園的興建細節及將來的管理安排。收到部門對個案的意見後，規劃署會就資料不足的地方向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
- 議員提及的船廠目前是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至於有關船廠的用途和租約問題，規劃署無法代地政總署作答。
- 規劃署知會區議員有關改劃申請的資料，是希望議員可以按機制提交意見書予城規會考慮。如申請獲批准，仍須修改法定圖則及按既定程序刊憲兩個月作公眾諮詢，因此即使城規會同意有關申請，仍有足夠時間讓區議會及公眾提出意見或反對。
- 是項申請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再由城規會轉交規劃署處理。根據法例要求，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限是三星期，不能

長亦不能短，所以時間較為緊迫。

- 明白資料不足令議員難以置評，但規劃署寄給議員的資料只是一份簡述，不可能將整份申請書予議員、附近居民及受影響人士。
- 署方收到申請後，已按指引將資料寄給相關人士，而區議員亦是其中之一。他知道附近居民都已收到有關資料，署方亦已在附近張貼橫額及將資料上載到網站，讓市民知悉詳情。

22. 區議會認為在未諮詢及得到詳細發展資料的情況下，有關的土地規劃應暫時維持現狀。有關議員將盡快諮詢業界意見，再提交予城規會參考。

23. 秘書處已將議員的意見轉達地政總署，並要求該署作書面回覆。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24. 區議會經討論後決定維持現時的工作報告模式。

南區區議會赴內地考察事宜（2010年8月）

25. 區議會原定於本年8月1日至7日組織訪問團往上海、蘇州及杭州，與當地政府部門代表交流會面，並預留兩日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考慮到世博會園區範圍甚廣，參觀日數將增至3天，前往蘇州的行程則會取消。現時有33人報名參加訪問團。

2010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6.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與 2010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2010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27.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與 2010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十八區挑戰盃，並同意上述安排。

第六次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

28. 區議會將於本年 5 月 24 日召開特別會議，就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車廠上蓋的初步發展方向和《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進行討論。

徵詢意見

29.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